**网络竞价须知**

（项目编号:LCCQJJ20240325-1）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本次竞价活动提供服务。现将有关竞价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开竞价、报名时间、地点**

竞价时间：2024年3月25日9:30开始至9:50止（20分钟）。

竞价地点：权益云交易平台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

报名时间：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2日17时(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李彭村彭坊桥路1号4层

连城产权联系电话：江女士 18054993293

**二、项目概况及合同要求**

1.项目名称：连城县石门湖趸船货物类采购项目（二次）。

2.采购内容及要求：

**2.1项目概况**

**（1）主尺寸**

总长=12.00米

型宽=4.20米

型深=1.35米

钢制引桥2座

**（2）船舶类型**

本船为单底、单甲板，横骨架式的钢质趸船。

**（3）航区与用途**

本船固定于冠豸山旅游湖区（石门湖）(内河C级)，用于游船靠离码头和上下旅客。

**2.2技术要求**

1.具体工作内容如下：（1）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预算文件编制、施工图纸送审并通过审查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等。

（2）施工工作范围包括：①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图及合同文件，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制造、施工、安装及后期维保工作等；②负责本项目涉及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和运输等；③负责本项目涉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所发生的制造费用及办理审批手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应从实用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角度出发，采用新技术等手段，提升项目的可实施性、可靠性。

3.本次为总价包干合同，费用主要为设计费用、材料费用（钢材采用船用钢）、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安装施工费用和技术服务等一切关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项目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技术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投报的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备注：**（1）上述参数中涉及重量、尺寸、体积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设置范围值的），正负2%误差以内（含）不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2）踏勘现场：竞价人可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现场的相关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价人自己承担。

**2.3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最新执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2019年颁布的《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中国船级社2016年颁布的《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及2019、2021年修改通报。

（3）中国船级社2021年颁布的《材料与焊接规范》。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量与单位》（GB3100-93）。

（5）中国造船质量标准（GB/T4000-2005）。

如开工前规则、规范发生变化，须按新规则规范的要求对变化的部分图纸重新设计并提交送审，因此导致的图纸设计及建造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船舶检验应由有资质的机构分设计检验、建造过程检验、完工检验。**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需提供有资质的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竞价人应保证船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船舶使用期内成交人应对由于设计、制造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成交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船舶登记手续、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

4.船舶应按照委托人要求，以及相关舶船名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船体有关位置设置标志，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船舶及船舶上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6.船舶运抵现场后，由成交人和委托人对船舶及船舶上设备数量、规格和质量等进行验收。如发现船舶及船舶上设备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委托人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

**2.4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委托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签订合同；其中，2024年4月30日是关键节点，成交人需在关键节点前完成设计、建造、安装调试和取得相关证书且验收合格并交付委托人使用。**成交人未按约定时间向委托人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天，逾期超过5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交付条件：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及符合投产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有效银行保函等方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凭缴纳凭证、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3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40 | 合同签订后并提供相关票据的，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 2 | 57 | 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提供验收报告、合格证和相关票据等并经试运行3日后，7日内支付实际结算价款的57%。 |
| 3 | 3 | 设备质保期满后，且提供相关票据的，15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如成交人未能按相关约定按时做好保修而使委托人不得不自行组织返修或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的，则发生费用应在此次支付费用中扣除，剩余款项再由委托人支付给成交人）。 |

**6.服务要求**

（1）货物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人负责。

（2）成交人需按委托人要求完成设计、制造、运输、安装等工作。

**7.安装、调试及验收**

7.1安装、调试

（1）合同签订后，成交人须将安装所需要求通知委托人。

（2）由成交人负责将材料运送到最终目的地，成交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委托人使用。

（3）成交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委托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7.2验收

（1）验收标准：所有材料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和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人提供材料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省市验收标准、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以上，以保证委托人正常使用。

（2）货物以现场验收为主，验收时成交人代表必须在场，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在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清点数量、质量并签名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委托人有权拒绝接收，成交人应及时更换同规格商品。

（3）部份货物有合格证、保修单，交货时应随货物提供。

（4）成交人服务要求：货物保质期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在保质期内委托人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履行供货售后服务义务。

（5）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8.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不少于壹年。质保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成交应负责对所有货物及配件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超出保修期后，仍需提供维护服务，只收成本费。

（2）保修期内：免费进行设备安全调试；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供货方在接到委托人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要求，6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委托人意见等)报委托人备案。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供货方有责任对趸船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3）成交人须按照船舶维护与运行安全的实际需要。提供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内容。培训时先给有关人员发放培训手册和参考资料，培训手册内容包括权限操作、故障排除、维护说明等项目，参考资料包括设计方案、技术白皮书等。

（4）成交人有责任提供包括船舶操作手册、设备维护手册、技术白皮书、技术解决方案、船（艇）合格证、保修卡、技术授权书等在内的完备准确的船舶技术资料。

**9.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拒原因，成交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需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0%金额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因成交人提供货物质量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委托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3）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4）成交人未按约定时间向委托人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天，逾期超过5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因成交人逾期交付成果委托人解除合同的，成交人除支付相关违约金外，还需返还委托人支付的合同价款。**

10.最高控制限价：49万元。竞价人以总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最高控制限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费、税费等，竞价人应对本次供货内容应有充分认识，自行判断能够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风险费用应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竞价人未考虑风险因素造成的损失由竞价人自行负责。

**三、竞价资格**

1.竞价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能够提供本竞价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境内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除外）。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3.竞价人应具有国家相应机构颁发的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或等级证书（钢质一般船舶三级Ⅳ类及以上）的船舶生产企业；**

**4.竞价人必须是委托人邀请的供应商：龙岩市东宝机械工贸有限公司、清流县启盛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和福安市赛歧船舶修造厂。**

**四、竞价保证金**

1.保证金9800元，必须于2024年3月22日17时前汇到本公司指定账户（户名：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连城县支行，账号：1377 0101 0400 18263）报名参加的竞价人与缴交竞价保证金的名称要一致。竞价保证金缴至以上账户时，交款单中“款项来源”或“用途”一栏内须填写“\*\*\*\*人的竞价保证金”。

2.竞价成交后，成交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并在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采购合同》，由委托人经过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

3.成交人的竞价保证金可以直接抵作交易服务费，如有剩余，在成交人与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4.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无息退回。

**五、竞价手续**

1.有意参加竞价人应提供如下有效证照复印件：

（1）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签订完整的承诺书；

**（3）国家相应机构颁发的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或等级证书（钢质一般船舶三级Ⅳ类及以上）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无法亲自到现场办理竞价手续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2.报名方式

**参加本次竞价会的竞价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前交纳竞价保证金并登录权益云交易平台办理竞价登记手续，同时将报名资料递交给我司，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件方式递交。**

3.竞价人应自行至权益云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竞价系统账号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竞价系统申请竞价（支持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根据流程上传相关资料，若有疑问应及时咨询本公司业务部门；由于竞价人竞价材料未按时提交、或者竞价申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本公司无法进行资格审核、或者竞价账号未注册或者未激活的，均视为竞价人放弃本次竞价报名。

4.如委托人撤回竞价标的，竞价人已经交保证金的，保证金即予无息退还，竞价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且本公司不对竞价人承担任何损失，此是竞价人参与本次竞价的先决条件。竞价人一旦报名成功，即视为同意本公司的前述免责内容。

**六、竞价程序**

1.本场竞价须三家及以上竞价人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竞价，如果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竞价的竞价人不足三家，则按流标处理，竞价人不得有异议。

2.意向竞价人应至权益云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注册用户名，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至本公司办理报名竞价手续，登录到权益云报价大厅申请参与本场竞价。

3.本次公开竞价采用“权益云( https://www.unibid.cn/portal/pro/items.jsp?way=F )”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络反向一次性报价、**价低者**得的交易方式，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即同等价格时，以报价时间优先）确定本次竞价标的的成交人。竞价人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时，以先报价的竞价人为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报价时间相同时，则以报名时先缴纳竞价保证的竞价人为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报价时间相同，且缴纳竞价保证金时间相同时，则以报名时先提交报名材料的竞价人为成交人。

**4.竞价人应以总价进行报价，竞价系统设置的价格490000元表示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90000元，竞价人在竞价系统填报价格高于490000元为无效报价，填报总价最低的竞价人作为本项目成交人。**

5.特别提示：标的经公开征集到合格竞价人,则竞价人应以不高于最高限价进行报价，成交人应签署《竞价结果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否则视同为违约。

6.本公司有权就竞价时间做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七、交易服务费**

竞价成交后，**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按成交价×1.5%计费向成交人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费**。交易服务费直接由本公司从成交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中扣收，不足的，成交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补齐。交易服务费未按期付清的，视成交人根本违约，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

**八、结算方式**

1.竞价人自行承担参加竞价会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邮寄费、资料费等）。

2.成交价包含货物（或服务）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货物主体、辅助材料、配件）供应、运输、供货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人工费、税收、保修费、售后服务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成交人应向委托人按成交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合同签订并完成交付全部货物，委托方验收合格并成交人提供相应票据后15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九、税费承担**

竞价人自行承担参加竞价会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邮寄费、资料费等）。

**十、违约责任**

成交人应价后反悔的，或不即时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或逾期未缴纳交易服务费，本公司按违约处理，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竞价结果通知书》自动失效，并视情对竞价标的再次竞价或处理，本公司将保留向该成交人提起赔偿诉讼的权利。

**十一、注意事项**

1.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上述竞价交易方式不能正常进行的，本公司有权中止交易或临时决定采用其它竞价方式和竞价交易规则，竞价人对此不得有异议。

2.竞价人应妥善保管好用户名及密码，用户名为竞价人参加网络竞价的唯一合法身份，所有用户登录后的报价均视为竞价人本人真实意愿的表示。如用户名丢失或被他人盗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竞价人负责。

3.成交后，成交人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4.因委托人、成交人的原因造成不能签订相应的合同或解除合同、合同无效的，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视为我司对成交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十二、特别提示**

|  |
| --- |
| 1.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情况及竞价流程进行充分的咨询和了解，一旦参与竞价，视为无异议，并对项目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表示认可，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2.竞价文件如有更正修改，公告将在连城产权交易网（网址：**http://www.lcxcqjy.com/**）、权益云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unibid.cn/）**上发布，请潜在竞价人随时密切关注上述网站并下载相关信息，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相同内容如有多次修改，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潜在竞价人未查看、下载修改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3.有需要通知事项时，本公司以竞价人报名时载明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未另外注明的以身份证为准）作为联系依据，通过邮件或语音、短信的方式通知竞价人，即使竞价人不签收或未收到通知，均视为竞价人已收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价人自行负责。竞价人成为成交人参照此条款执行。 |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承 诺 书**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承诺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自愿报名参加贵司于 2024年3月25日上午举行的 “权益云反向一次报价”连城县石门湖趸船货物类采购项目（二次）竞价。收悉项目编号为LCCQJJ20240325-1 的《网络竞价须知》，并保证遵守和全面履行该次《网络竞价须知》中的各项条款。若有违反该次《网络竞价须知》条款的行为，申请人愿被取消竞价资格，已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贵公司所有（不予退回），若造成贵公司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合同**

（若合同内与以上述竞价文件要求出现不一致的，以竞价文件要求为准）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签订合同时，委托方与成交人应结合竞价文件相关规定填列相应内容。竞价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竞价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福建连城豸龙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 “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的竞价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竞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  |
| --- | --- |
| 合同标的 | 数量 |
| 连城县石门湖趸船货物类采购项目（二次） | 1项 |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

4.2 交付地点： ；

4.3 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竞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竞价文件要求，乙方保证严格按照《连城县石门湖趸船货物类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竞价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执行。

6、验收

6.1 验收标准：根据本竞价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竞价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7、支付方式：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40 | 合同签订后并提供相关票据的，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 2 | 57 | 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提供验收报告、合格证和相关票据等并经试运行3日后，7日内支付实际结算价款的57%。 |
| 3 | 3 | 设备质保期满后，且提供相关票据的，15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如乙方未能按相关约定按时做好保修而使甲方不得不自行组织返修或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的，则发生费用应在此次支付费用中扣除，剩余款项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是，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的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有效银行保函等方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凭缴纳凭证、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3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9、保密条款：

9.1甲方与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项目推广的确必要的情况下，并且经过对方书面同意之后，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须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并保证其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9.2商业秘密指双方有关项目设计信息、作品创意构思及其它技术信息。

9.3此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叁年内有效。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合同有效期： 。

11、违约责任

11.1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成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返工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重新设计提交。

11.2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或各分项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

11.3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计划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且经双方反复就服务内容进行沟通均未达到项目工作要求，并对项目推广造成影响的，甲方可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通知书下达后15日内仍未取得显著改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行使合同解除权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函件，并以送达之日为合同解除日。

11.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1.5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提前解约，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时间向供应商结算并支付费用。

11.6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提前解约，甲方即可扣除供应商该阶段服务费。

11.7如甲方与乙方其中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其中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给予违约方不超过15天的整改期，若期满未修正的，则其中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可收取合同解除前所完成之服务项目的费用，但因乙方无故单方提前解除的除外。

11.8对于因违约而引起的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11.9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天，逾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0因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支付相关违约金外，还需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12、知识产权

12.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连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 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5、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采购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

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6、其他约定

16.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6.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6.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